

超市韭菜杀虫剂残留超标46倍

槐荫区抽检超市、菜市场,立案查处13批不合格食品

本报11月4日讯(记者于悦) 槐荫区食药监局近日进行了本年度最后一次大规模食品抽检,抽检了188批次食品。在本年度所抽检的642批食品中,槐荫食药监局已立案查处13例不合格食品,分布于超市、菜市场 and 酒店,其中蔬菜类产品中的韭菜超标最为严重。

近日,槐荫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区16个街道近20家企业进行食品抽样检测。本次抽样,该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完成抽

样188批次。工作人员表示,抽检结果出具后将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对于抽检发现的问题食品将按照法律规定给予严厉查处。

据了解,槐荫区今年已经开展过两次大规模的抽检行动,按照2015年度抽检计划实施抽样,将抽检覆盖到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截至10月底,累计完成抽样812批次,完成抽检642批次,合格率97.67%,其中立案查处13件,主要涉及农产品农药残留和食品重金属

超标等。

在这13批抽样不合格食品中,有3例涉及到了“毒韭菜”,分别在济南槐荫水岸陶鲁超市、邵氏天和超市、兴福办事处便民市场。不合格原因主要是克百威和氧乐果农药残留超标。其他超标食品还涉及粉丝粉皮中的铝含量超标,杏脯、地瓜干等干货中二氧化硫超标,腌制品中的亚硝酸盐、苯甲酸含量超标等。

克百威和氧乐果都属于高毒杀虫剂,根据规定,蔬菜

中最大残留氧乐果限量为0.02mg/kg,但在抽检中邵氏天和超市的韭菜氧乐果残留量超标46倍多。水岸陶鲁超市韭菜氧乐果超标8倍,便民市场一商户韭菜克百威超标也达十几倍。

槐荫区食药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9月底,槐荫共立案查处食品类案件38件,到账罚没款21.14万元,区食药局与公安部门联合取缔非法食品生产经营窝点1处,侦破犯罪案件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

街办门前停车场 单位自用引质疑

本报11月4日讯(记者 王杰) “都是社会公共资源,为什么只让办事处的车辆停放?”4日,市民江先生反映:和平路与羊头峪东沟路口的停车场本是公共停车场却不允许社会车辆使用,只允许位于车场附近的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办公车辆使用。

随后,记者来到和平路与羊头峪东沟路口。该停车场位于历下区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北50米处,约有100平米;停车场入口处设有停车杆,并且有身着亮绿色交通警察服的管理人员看守。

江先生称,因在附近工作,他常年都将车停在该处,“每次都停8个小时,交16块钱停车费”。对于收费一事,江先生表示理解,“这条路属于禁停区,找个车位不容易,收费很合理。但我质疑的是:为啥只让办事处使用,不让老百姓使用?”

对此,济南市历下区停车办的工作人员表示:羊头峪东沟街与和平路路口一带属于禁停路段,其路面停车位早已被取消,“这里的停车位并不是道路公共停车位,我们并没有在此收费。”

“这是我们文东街道办的内部车位,与道路上的公共停车位不一样,由我们办事处来管理。”该停车场工作人员称,停车场原本属于一家酒店,酒店租约到期后便被街道办事处收回管理,“之前车场还对外来车辆收费使用,但本月开始车位紧张,不再对外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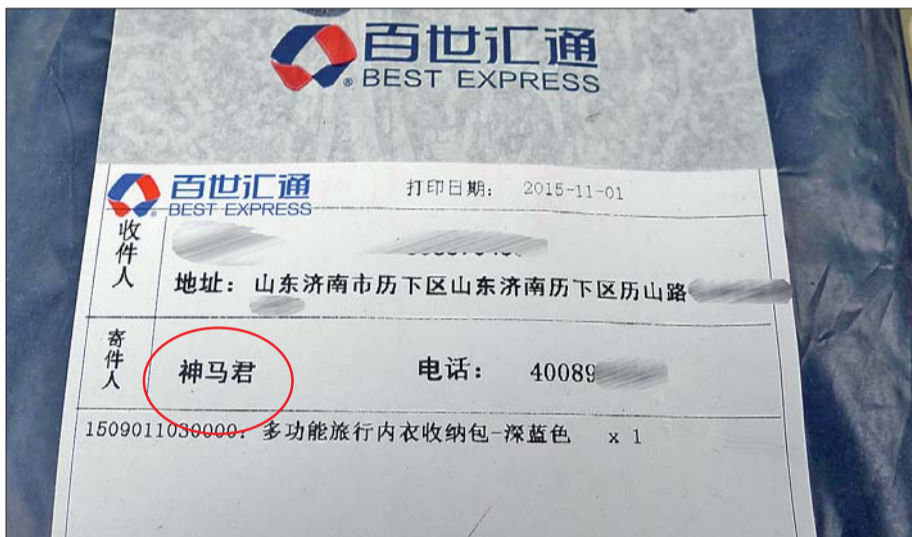
该工作人员称,自11月1日起,济南交警开始实行违法停车扣3分的管理规定后,羊头峪东沟路段的停车位便十分紧缺,“原本车位有空余,但违法停车扣3分的规定实行后,办公车辆担心扣分都乖乖停到我们停车场。这样一来,办事处只能将停车场拿出来供办公车辆使用,不再对社会其他车辆使用。”

寄件人 “神马君”

4日,济南历山路一小区传达室收到一份令人感到有些不放心的快递。这个不小的盒子标签上注明,邮件是11月1日寄出的,寄件人的名字居然是“神马君”,没有寄件人地址,电话也是400的,看到的人都感到这个快递有些怪异。

为了确保安全,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从11月起寄快递必须实名,但显然还有很多人不这么干。

本报记者 周青先 摄



一独居男子死在出租屋里

邻居反映其生前嗜酒,可能已死亡多日

本报11月4日讯(记者李阳 实习生 张鑫) 11月4日清晨,在市中区舜玉南区一处小平房内,一名枣庄籍的年轻男子被发现死在出租屋内。该男子租住在舜玉南区不足一月,邻居普遍反映该男子生前喜欢喝酒,可能已经死亡多日。经现场初步勘察,警方尚未发现他杀的迹象。

“在这里租房子的一个小伙子不行了!”4日上午9点,记者赶到事发现场时,警方已经将现场封锁,周围邻居都聚集在一起议论此事。该男子租住的房间不足十平米,紧挨着一排储藏室。在现场勘察的几位工作人员身着隔离服,戴着口罩,死者的被褥、衣物等物品被勘察人员清理到屋外。

“上次见他的时候在七八天以前了,因为他不怎么出门,具体哪天死的我也说不上。”不过,周围居民猜测该男子可能已经死亡多日。“昨天晚上,我牵着狗从他门前走,我们家的宠物狗挣着跑到他家房间门口,在那里闻了闻就跑开了。当时我也没多想,今天回想起来真是害怕啊。”邻居郭女士说。

知情邻居陈先生称,该男子以前做厨师,“有次他和店里的另一个厨师打架,被老板娘开除了”。按照陈先生的说法,该男子被开除后也没领到工资,暂时住在舜玉南区。房子每月租金200元,该男子住在这里后也没再找其他工作。“这个男的家庭挺复杂的,听说他离过婚。有一次,他没钱了,给他姐姐打电话,他姐姐也不管他了。”

除了喜欢喝酒被众人皆知外,这名男子没有给邻居



▲4日上午,现场被封锁,市中公安正介入调查。

►男子生前租住的平房。照片均为本报记者李阳摄

们留下其他印象。“他天天喝酒,一天几乎不出门,而且喜欢喝白酒,从他门前走过都能闻到一股浓烈的酒味。”有邻居告诉记者,该男子还喜欢酒后骂街。“他家边上就是一个小广场,小孩们放学后就在广场上玩,声音比较吵。他喝了酒后,就出来骂那些孩子,可能是影响到他睡觉了。”

邻居们对这名男子的死因感到不解。“他不喝酒的时候和正常人没啥两样,看起来也很健康。”

下午4时,记者从市中警方了解到,该男子为枣庄滕州人,1979年生,为外地来务工人员,在舜玉南区租住不足一个月。目前,该男子的死因和死亡时间还有待进一步调查。

“从现场的初步勘察情况看,警方尚未发现他杀的相关迹象。目前,我们已经将此案通报给滕州当地警方,请他们协助我们对该男子的身份进行调查。因为暂时联系不上死者的家属,警方还不能给其做尸检。经家属同意后,警方会对该男子进行尸检,以确定具体的死亡原因和死亡时间。”警方人士介绍。

搬挪店门前电动车 被车主误会当成贼

本报11月4日讯(记者 尉伟) 因为嫌店门前放置的电动车挡住顾客,11月3日中午,历黄路附近一餐馆服务员在移动门前的电动车时,车主误认为服务员是盗车贼,上前飞脚将其踢倒受伤。

据报警的餐馆老板刘先生称,他在历黄路附近开着一家小餐馆。11月3日中午12时许,他看到餐馆门前乱停放着一些电动车和自行车,影响了顾客进餐馆,就让餐馆里的服务员小赵去挪挪车子,留出条路来。于是,小赵就出门挪电动车,谁想刚刚搬起一辆电动车,小赵就听到一名男子大叫,还没等他反应过来,自己就被飞来的一脚踢倒在地,身体倒在了其它电动车上,当时就感觉腰部疼痛。而男子踢了他一脚还不算完,又想上前打他,刘先生在餐馆内发现情况立刻和其他员工跑出来劝阻,双方发生了纠纷。

事后,刘先生报了警。在附近巡逻的天桥巡警大队民警迅速赶到了现场。经查,踢人的男子王明(化名),三十来岁。据王明称,当时自己正在旁边的小商店里买烟,发现有人过来推他的电动车。于是,他认为对方肯定是盗车贼。因为前不久自己刚刚被偷过一次电动车,所以他匆匆跑上前来,也没问清怎么回事儿就踢倒了小赵。

在调查清楚事实后,民警对双方进行了调解。王明为自己的莽撞行为向小赵道歉,并赔偿了小赵50元,双方对处理结果无异议。